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纪委监委机关留置场所物业管理（后勤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2-G3-01664-GXZD

招标单位：中国共产党贵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前 附 表.....	11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开标.....	23
五、资格审查.....	23
六、评标.....	24
七、评标结果.....	26
八、中标和合同.....	27
九、其他事项.....	28
十、适用法律.....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2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43
三、技术文件格式.....	52
四、报价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纪委监委机关留置场所物业管理（后勤保障）服务 （GGZC2022-G3-01664-GXZD）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纪委监委机关留置场所物业管理（后勤保障）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2-G3-01664-GXZD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GZC[2022]1664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纪委监委机关留置场所物业管理（后勤保障）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元整（¥612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贵港市纪委监委机关留置场所物业管理（后勤保障）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9月—2025年9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且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招标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9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http://zfcg.cze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e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2年8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二)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三)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cbc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若投标人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注: 本项目可接受现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

箱方式提交电子加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如下：（1）现场送达方式：地点为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2）邮寄方式：地址为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接收人：谢静婵，联系电话：0775-4364841；（3）电子邮箱方式：475409941@qq.com。

5. 在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贵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616 号

联系方式：王丹枫，0775-4568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

联系方式：谢静婵，0775-4364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静婵

电话：0775-4364841

4.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64949, 0775-4555290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地点：贵港市监察委留置场所

(二) 项目范围：贵港市监察委留置场所，占地面积 50 多亩，共四栋办公楼及住宿楼，场所共 2 个出入口；食堂餐饮为早、中、晚餐、宵夜，就餐人数约 250 人。

(三) 服务项目：对贵港市监察委留置场所进行日常管理，提供食堂餐饮、卫生保洁、维修维护、绿化护理、安全保卫等服务工作。

(四)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元整（¥6120000.00），服务期限为 3 年。

二、服务基本要求

(一) 餐饮服务

1、中标人资格要求：中标人或其分支机构需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就业人员上岗前需取得相应的健康证。

2、提供早中晚和宵夜的餐饮。(1) 伙食标准为：早餐价格为 10 元/份，品种不少于 4 个；中餐价格为 20 元/份，品种不少于 8 种，四荤四素以上，三荤二素/份；晚餐价格为 20 元/份，品种不少于 6 种，三荤三素以上，三荤二素/份；宵夜价格为 10 元/份，提供粉、粥、面、点心等小吃。餐饮品种每个星期不重复，要根据季节变换提供时令菜，米饭任食，免费提供汤、粥、咸菜、辣椒、餐后水果和传统节日食品。伙食标准如发生变动，具体以监察委确定标准为准。(2) 供餐形式：分餐或自助形式供餐，具体以招标单位要求为准。每天供餐时间：早餐：7:30--10:00；中餐：11:30--13:30；晚餐：17:30--19:30；宵夜：21:00--00:30。**说明：餐费最终以实际用餐人数数据实结算（预算金额 612 万元不含餐饮费）。**

3、供餐服务要求：(1) 中标人对食堂进行日常管理，采购餐饮需要的食品原料、进行食品加工、为职工就餐进行分餐和服务、对餐具进行清洗整理和消毒、对食堂场所进行清理整理和消毒、对食堂建筑物和设施设备以及水电进行管理使用和维修等，同时对所使用的员工进行管理所有食堂的工作。(2) 中标人应当提前制定一周菜谱供招标单位审核确定，招标单位提出修改建议的，中标人应当按要求修改。各菜品制作应注重材料搭配，突出主菜，不得以增加配菜等不正当方法冲量。烹制食品所需食材来源要是正规渠道，质量应当符合招标单位的要求，食用油必须使用花生油，不得以次充好。

(二) 场所日常管理服务

严格按照服务规程操作，为场所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1、保洁服务。有健全的保洁制度，对场所办案区、住宿区、会议室、活动室、楼层走廊、场所路面等公共区域设专人保洁；对电梯内墙、走道和楼梯扶手、玻璃设施、室外标识、宣传栏、信报箱等公共设施每周擦拭至少四次以上；对职工宿舍床单被褥按一人一换、按需更换，定期或按需保洁；办公区域、

天花、窗台、吊灯及各会议室天花、窗台至少每月清洁 2 次，保持无蜘蛛网无积灰；场所窗帘每年至少清洗一次；要根据区域情况合理布设垃圾箱（桶）、果皮箱、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无垃圾桶满溢现象，垃圾收集点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垃圾桶每天清洗 1 次；对场所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菌，保持空气清静、无异味；进行保洁巡查，保持楼道内无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等现象；定期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工作，有效控制鼠、蟑、蚊、蝇等消杀工作；要根据采购人的临时需求调配清洁服务。

2、绿化护理。有专业人员实施场所绿化养护管理。根据气候状况和季节，适时组织浇灌。绿篱枝叶较茂密，每两个月进行修剪，绿篱主干无死枝枯叶，当天清除绿篱内的废弃物，发现死树在一周内清除，并适时补种，及时清理杂草。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栽种、移栽有关树木，确保绿化环境美观得体。因养护管理不当导致绿植树木枯死的，中标人应予以补种，费用自行承担；因未及时清理死树或枯枝导致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安保服务。安保人员工作期间须着工作服上岗，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得发生口角斗殴等；换班时做好交接班，不得脱岗、漏岗或擅自离岗。不得擅自带人进入留置场所，不得在工作时与来往人员闲聊，不得与其他人员聊天，不得在公共场所内吸烟吐痰，无论是白天还是夜间一律不准饮酒上岗。工作时间不能睡觉，玩手机和电脑，不允许打电话长时间聊天。采购人提供的电话仅供工作用，不得用于私人聊天，否则自付费用。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立即向中心报告，情况严重的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同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需要疏散人群的，须立即打开大门、应急通道和楼上小门，同时参与协助人群疏散工作。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保障和维护公共财物安全，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值班期间发现或拾到丢失的公私财物，一律上交统一处置，不得私自隐藏或侵占。否则承担相应责任。每个安保人员必须了解消防知识，熟练操作消防器材，中标人应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开展安保、消防应急演练，水电技术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加强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工作。遵守场所的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当班的安保人员应当坚持物业区域安全巡逻，及时消除有关安全隐患问题，在和接班的安保人员完成交接班前不得离岗。当班的安保人员须在上班前提前十分钟开窗通风透气，下班后及时关灯关窗。

4、运动场管理服务。运动场地由专职管理员进行管理和维护，对场地设施要定时检查、清洁、保养，如发现设施损坏，及时报有关部门进行维修。场内严禁吸烟。严禁乱扔瓜皮果壳、口香糖、废纸杂物等。严禁携带具有可燃性、腐蚀性、污染性物品入内。

三、项目服务期限：2022 年 9 月—2025 年 9 月。

四、付款方式：招标单位每个月 25 号前向中标人结算上月的服务费及各项服务费。

五、风险承担要求：本项目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餐饮服务的成本及风险。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人员的工资福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施肥、杀虫、消毒、清洁、洗涤、交通、排污疏

通、劳动工具、安保装备等等有关的经营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经营中可能会产生的食品卫生方面的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招标单位职责和权利

（一）招标单位自行负责食堂所需的炉灶、桌椅、蒸饭设备、碗筷、冰柜、保洁柜、就餐管理等一切设备设施。

（二）招标单位承担正常运营的除中标人经营成本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水、电等）。

（三）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人经营情况进行民意测评，如测评结果“综合评价”中的满意率（基本满意、满意率）达 80%以上可执行承包合同；如满意率（基本满意率、满意率）低于 80%，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招标单位监督检查指导中标人的工作，确保中标人的经营基本满足场所工作人员的餐饮需要和工作、生活需要。

（五）招标单位有权检查中标人制定食堂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需符合行业的标准要求，保证食堂卫生安全可靠。招标单位可指导中标人制定食谱，使饭菜的菜色品种基本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

七、中标人职责和权利

（一）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必须接受招标单位的质量监督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同时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接受群众的监督。树立为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认真负责。

（二）中标人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招标单位对食品卫生另有更高要求，应当按招标单位要求。注意防火、防盗和防毒，特别要注意食品采购渠道，采购油、米、肉、蔬菜等食材，凡供应商均需提供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执照、产品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等，保证食品的优质、新鲜、卫生、安全，严格预防食物中毒，若出现食物中毒问题，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未严格执行行业的标准要求，被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中标人须建立健全有关岗位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人人身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中标人自负。中标人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四）中标人保管和使用好招标单位交给使用的房屋、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及时补充损耗炊具和碗筷，不得另外收取费用，还应根据招标单位工作特殊需要，免费提供一次性餐具。

（五）中标人注意节约用水、用电，不能将水、电用在与食堂烹煮无关的其他方面。中标人负责食堂的水电设备设施维修更换和水、电器的开关及食堂内部产生的一切维护费用。

（六）中标人应当按招标单位服务需求配足配齐服务人员。

（七）中标人雇用的工作人员，上岗前要进行身体检查，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

（八）中标人雇佣的厨师（工），身体健康，厨技要专业、全面，须持有中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证，

并具有同类餐饮行业就业经验，同时对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菜色品种、营养搭配、大众口味有相当了解。

（九）中标人在承包期间，严禁对外经营，如临时需要对外经营必须经过招标单位同意，同时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严禁在食堂内搞违法活动，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协议。

（十）承包期间的垃圾费及各种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并自行交纳。

（十一）中标人承包期内，不得将食堂转包给第三方经营，如擅自转包，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中标人对食堂设备必须定时进行维护清洗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每天保持食堂卫生干净、整洁、每周对食堂进行一次大扫除，做好食品的留样管理。

（十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配合招标单位迎接各种检查及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检查或考核被扣分或批评，招标单位将从中标人本月的管理费用中扣罚 200 元-1000 元/次。

（十四）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其他合理性工作任务，不得加收服务费用。

（十五）中标人必须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如需封闭管理，中标人必须配合落实，具体有关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八、安全保密工作要求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并遵守保密纪律。

九、考核管理要求

（一）招标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用水、用电进行检查监督，一旦发现中标人出现浪费水电现象的，招标单位发现后第一次对中标人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扣除中标人 100 元/次，第三次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招标单位随时对中标人食品安全、卫生、清洁、安保、管理等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存在问题的，第一次发现对中标人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扣除中标人 200 元—1000 元/次；第三次发现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上述问题导致不良后果的，招标单位解除合同的同时，有权追究中标人有关法律责任。

（三）招标单位不定期对就餐者进行用餐满意度调查，超过 20%不满意的，招标单位可向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经中标人整改半个月后再做调查，如仍超 20%不满意的，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四）如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要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且需按 2 个月服务费的总额赔付招标单位损失，合同即自行终止。

（五）如果中标人经营不善，造成职工就餐不满意率高等问题，经招标单位指出不整改，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六）中标人承包后，承包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中标人负责，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食堂员工配置

食堂员工配置表

工种	人数
管理人员	2 人
厨师	4 人
砧板	3 人
洗菜、分菜工	8 人
清洁工	2 人
服务员	4 人
合计	23 人

(八) 物业管理区域员工配置

物业客房员工配置表

工种	人数
项目经理	1 人
服务员	7 人
公共区域清洁工	2 人
保安队长	1 人
保安	6 人
绿化养护员	1 人
工程、水电技术人员	2 人
合计	20 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贵港市纪委监委机关留置场所物业管理（后勤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2-G3-01664-GXZD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2022年8月9日8时30分；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

	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	<p>开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8 月 9 日 8:30-9:00）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日内。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招标单位每个月15日前向中标人结算上月的服务费及各项服务费。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6	<p>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p>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p>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18	<p>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元整（¥6120000.00）。投标人的报价超出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的均做无效标处理。</p>
19	<p>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0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物业管理。</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纪委监委机关留置场所物业管理（后勤保障）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6) 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3)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

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6.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 CA 签章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的签章

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3）未按招标公告要求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投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六）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九)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中标和合同

(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五)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六)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七)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二)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十、适用法律

招标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分、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服务承诺分、业绩分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取消中小企业认定减少企业办事流程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贵工信规〔2018〕1 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 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括：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与该服务相关内容），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②2019 年-2021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资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及 2020 年企业所得税 12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③如有请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以上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投标无效。

2. 服务方案分.....55 分

(1) 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分（满分 10 分）

由各评委根据下述标准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后，进行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 分）：有基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制度较简单；

二档（4 分）：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较完善，切合实际情况；

三档（6 分）：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完善，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相符合；

四档（8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明确企业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

五档（10 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管理制度齐全，能针对采购项目的情况，制作专门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相关制度；迎检和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完善。

(2) 食堂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服务方案（实施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监控方案，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疫情防控措施等），由各评委根据下述标准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后，进行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10分）：方案一般的；

三档（15分）：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20分）：各方案完整、合理、有效、具体，措施有力。

（3）物业服务实施方案（满分 2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出服务总体设想，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情况完善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客户投诉监管及外部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工作计划（包括：各版块工作流程及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等）；招待房服务方案、办公楼保洁服务方案、绿化养护服务方案、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包括：保洁、绿化、安全、消防、设备故障等），由各评委根据下述标准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后，进行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经评委综合评定物业服务实施方案较简单，内容简陋，可操作性一般的；

二档（15分）：经评委综合评定物业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内容基本齐全，对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有一定了解，工作计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有适合本项目特点的招待房服务方案、办公楼保洁服务方案、绿化养护服务方案、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一般的；

三档（20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物业服务实施方案较详细、合理，对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了解清楚，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工作计划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有适合本项目特点的招待房服务方案、办公楼保洁服务方案、绿化养护服务方案、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应急预案，且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25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物业服务实施方案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对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了解透彻，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工作计划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有适合本项目特点的招待房服务方案、办公楼保洁服务方案、绿化养护服务方案、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新冠疫情防控方案、节能方案、保密方案及应急预案。

3.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 16 分）

一档（5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二档（10分）：人员配备满足招标需求，配置较为合理，素质较高；

三档（16分）：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招标需求，配置合理，素质高；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资格证书），持有职业相关岗位证书或证件；拟投入保安队长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退伍军人证及建（构）筑消防员证；拟投入水电技术人员至少1人持有电工作业证及电梯安全管理员证；拟投入厨师（工）至少2人均持有中级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及健康证。（以上关键岗位条件同时满足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可综合评定为三档）。

注：以上拟投入项目经理、保安队长、水电技术人员、厨师（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其本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承诺分.....16分

由各评委根据下述标准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且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低。

二档（8分）：服务承诺内容满足项目服务要求，陈述详细、内容全面、具体明确并且合理，有可行性、操作性强，基本可靠。

三档（12分）：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较详细；

四档（16分）：服务承诺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7×24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方案，并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具有的优势和有利条件作充分的阐述。

5. 业绩分3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服务方案分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

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一、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招标的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4.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终止服务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4.3 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期间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 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要求的达到合格，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 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6.1 服务期限：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规定时间。

6.2 服务方式：按招标人要求。

6.3 服务地点：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招标单位每个月 15 日前向中标人结算上月的服务费及各项服务费。

7.2 履约保证金：无。

八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就逾期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支付费用和滞纳金，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在本合同费用之外另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8.2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宣传、推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能进行制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一方当事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次违约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8.4 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九 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

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本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澄清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 7.1 款方式执行。

6、履约保证金：无。

7、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服务。

8、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9、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内容：_____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投标人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审小组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 (6) 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亲笔（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6、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号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_____

日期_____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招标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拟投入人员配置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学历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如下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_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贵港市纪委监委机关 留置场所物业管理 (后勤保障)服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服务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①基本工资

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人	工资额/月
合计			

②社会保险费

人数	社保费/月	合计

③意外险

人数	每人/年	年总金额	月金额

费用测算：

序号	项目	分项	月费用（元）	备注
1	人工费	工资		
		社保（单位承担部分）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意外险		
2		工具消耗费		
3		小计		
4		企业利润		
5		税费		
总计（元/月）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_____）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须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管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必须包含“岗位及内容明细、单位及数量、单项报价、单项合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说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